



211712050010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仁源检委字 [W2024] 372 号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项目名称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6 月月检)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若有涂改、增删，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无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
- 三、本报告复印件，须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以后方能生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四、对本报告附页说明时，应加盖我公司专用公章以后方能生效。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测试数据负责。

电话：0718-8277636

邮箱：hubeirenyuanjiance@163.com

邮编：445000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钜鑫工贸
后勤楼）



1. 检测工作来源及客户信息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表 1 客户信息一览表

客户名称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先生/187****0521
客户地址	湖北省恩施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生产工况	1.55 吨/批次

2. 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采集时间	2024/06/19	
样品接收时间	2024/06/19	
样品分析时间	2024/06/19-2024/06/20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样品完整，符合要求

3. 检测信息

表 3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3 次/天，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4 次/天，检测 1 天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4 次/天，检测 1 天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3 次/天，检测 1 天

4.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FA2004B 电子天平 (RY-Y-020) ZR-3260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Y-X-073)	20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RY-Y-006)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RY-Y-005)	1.5×10 ⁻³ mg/m ³ (1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RY-X-073)	3mg/m ³

5.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2m)	2024.6.19	标干流量 (m ³ /h)		2881	3302	3303	/	/
		氧含量 (%)		3.8	3.5	3.6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	40	42	/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40	42	4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4	/	/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续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27m)	2024.6.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91	<0.91	<0.93	/	/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2024.6.19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27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40619HNSW-NMHC0101	1.43	46001	6.58×10 ⁻²	100
			FQ240619HNSW-NMHC0102	1.97	45780	9.02×10 ⁻²	
			FQ240619HNSW-NMHC0103	1.31	46851	6.14×10 ⁻²	
			FQ240619HNSW-NMHC0104	2.17	50235	0.11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2024.6.19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27m)	苯系物 (mg/m ³)	FQ240619HNSW-BE0101	0.233	46001	1.06×10 ⁻²	60
			FQ240619HNSW-BE0102	0.328	45780	1.51×10 ⁻²	
			FQ240619HNSW-BE0103	0.300	46851	1.41×10 ⁻²	
			FQ240619HNSW-BE0104	0.312	50235	1.57×10 ⁻²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3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40619HNSW-NMHC0201	0.95	17146	1.63×10 ⁻²	100
			FQ240619HNSW-NMHC0202	0.68	16624	1.13×10 ⁻²	
			FQ240619HNSW-NMHC0203	0.68	15824	1.08×10 ⁻²	
			FQ240619HNSW-NMHC0204	0.98	15503	1.52×10 ⁻²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6.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6.2 检测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3 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4 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5 采样、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表 6-1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FQ240619HNSW-NMHC0104	2.16	2.17	0.5	≤15	合格
	FQ240619HNSW-NMHC0104PX	2.18				

7.检测布点及现场采样图片

表 7 监测点位地理坐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109.634594°E	30.503139°N
	DA002 萃取废气排放口	109.633761°E	30.503406°N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09.633289°E	30.503944°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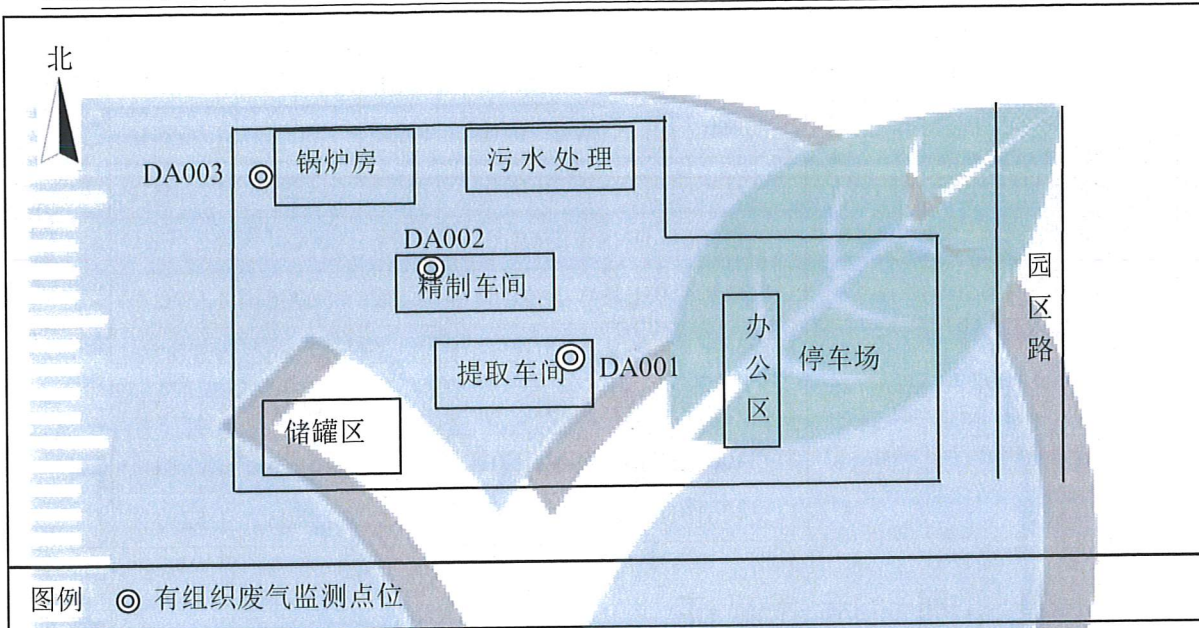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7-2 部分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仁源检测

报告编制: 张美琳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4.6.24

日期: 2024.6.24

日期: 2024-6-24